

《真道分解》新约一百句

讲员：乐意、姚谦、慕新

第 14 讲：第 61-63 句

以下经文皆采用《2010 和合本修订版》。

第 61 句：钉十字架，彻底顺服

腓 2:6-8: “他本有神的形像，却不坚持自己与神同等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；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谦卑自己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

1. 十字架：罗马政府残酷刑具，用于惩治叛乱、抢劫、多次犯案的重犯、逃兵等非罗马公民。
2. 宗教领袖陷害耶稣：耶稣无罪，只是宗教领袖祭司们不信耶稣是弥赛亚；怕耶稣影响他们的地位，就定意杀死耶稣。路 22:66 记大约破晓时分，大约七十人的公议会定耶稣的罪名为“自称是犹太人的弥赛亚（基督）”，因此褻渎神，该死。他们将耶稣带到彼拉多面前，要给耶稣扣一个反罗马政府的帽子。
3. 约 18:28-19:16，彼拉多审讯耶稣的过程，充满讽刺：彼拉多是罗马巡抚高官，却为了讨好犹太宗教领袖，明知耶稣没有罪，却在犹太人要求下处决耶稣。祭司长明明熟悉律法，也该很尊敬神，却说“除了该撒，我们没有王。”（和合本）
4. 钉十字架前受羞辱：兵丁用捆着尖利骨头和金属的鞭鞭打耶稣，又戏弄他，用荆棘编了冠冕，戴在他头上，给他穿上紫袍，走到他面前耻笑他，又打他耳光。约 19:17、19-20、23: “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，到了一个地方，名叫‘髑髅地’，希伯来话叫各各他。……彼拉多又写了一个牌子，钉在十字架上，写的是：‘犹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稣。’有许多犹太人念这牌子，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靠近城，而且牌子是用希伯来、罗马、希腊三种文字写的。……士兵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以后，

把他的衣服拿来分为四份，每人一份。他们又拿他的内衣，这件内衣没有缝，是上下一片织成的。——耶稣光着身子被钉在十字架上，那种羞辱真是很大的！

5. 十架上受苦：耶稣从早上 9 时被钉，直至下午 3 时，在十架上忍受着极大的痛楚。肉身方面，他被钉贯穿手脚、晕眩、痉挛、极度口渴、发热、疲累，身体每个小小的移动都带来痛楚，肺部逐渐不能吸入空气。太 27:34 记有士兵拿苦胆调和的酒给耶稣喝，以麻醉止痛，但耶稣不喝。他定意要以完全清醒的意识来承受所遭遇的一切痛苦。心灵方面，太 27:39-44 记着耶稣在十架上继续忍受人们对他的讥笑：“你这拆毁殿、三日又建造起来的，救救你自己吧！如果你是神的儿子，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呀！”不管是路过的行人、众祭司长、文士长老、还是和他同钉的强盗，都这样讥讽他。然而耶稣都没有理会。
6. 耶稣面对十字架的态度：他在十字架上说的七句话（路 23:34、43；约 19:26-27；太 27:46；可 15:34；约 19:28、30；路 23:46）最能反映内心感受。其中一句记在路 23:34: “父啊！赦免他们，因为他们所做的，他们不知道。”耶稣没有半点怨恨、苦毒、自怜；他带着宽恕，他做到了爱仇敌。
7. 耶稣的痛苦：十字架上他背负全人类的罪，承受罪带来的后果，被父神离弃，与父神隔绝。太 27:46 记述耶稣快断气时说：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？”在十架上，耶稣完全应验了诗 22 篇作者所描述的弥赛亚的感受。然而，即使代价是被父神离弃，耶稣也愿意为我们去担起我们的罪。他这样做，对神是彻底顺服，对人是舍己的大爱。
8. 新开始：罪使人神隔绝，但耶稣的代罪受死使一切更新。太 27:51-56 记耶稣断气，耶路撒冷圣殿里的幔子，从上到下裂为两

半。幔子的作用是把圣所和至圣所分隔开，叫人没法进入至圣所面见神。这代表罪使罪人与神隔绝，让人不能来到神面前（赛 59:2）。但现在，耶稣的死为人开了一条直接来到神面前的道路。

第 62 句：三天复活，成就救恩

1. 耶稣的安葬：犹太律法（申 21:22-23）规定被处决的囚犯，必须在黑夜来临前埋葬完毕；且耶稣被钉后第二天是安息日，所以就更需要赶快埋葬，因安息日是不准工作的。可 15:42-46 记述七十人公议会里有个叫亚利马太的约瑟，放胆进去见彼拉多，请求要耶稣的身体，之后迅速用细麻布把尸体裹好，放在各各他附近的一个坟墓里，又用一块石头来挡住墓门。那些看着耶稣被处死的妇女，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，看见埋葬的地方，就计划在安息日过后，带香膏去抹耶稣，以补上埋葬时没来得及办完的细节。
2. 耶稣的复活（路 24:1-9）：“七日的第一日，黎明的时候，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那里，发现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，她们就进去，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。正在为这事困惑的时候，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，衣服放光。妇女们非常害怕，就俯伏在地上。那两个人对她们说：‘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他不在这里，已经复活了。要记得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的，他说：“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，钉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复活。”’她们就想起耶稣的话来。于是她们从坟墓那里回去，把这一切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。”
耶稣基督复活的情况，也记在太 28 章；可 16 章；约 20 章。
3. 基督复活的意义：
 - 3.1. 基督复活，表明他已经成就救恩，救赎已经完成。复活的基督已胜过死亡、罪恶，粉碎了撒但的权势。耶稣基督已经复活，所以在耶稣基督里的人，能够有新的生命，新的开始。我

们信靠他，便与他一同复活。将来，我们还会经历身体的复活。（腓 3:20-21）

- 3.2. 耶稣宣称自己是神的儿子，他的复活彰显了他的权能，表明了他有胜过死亡的能力（徒 2:24），也显明了他有统管一切的权柄（启 1:5）。
- 3.3. “主复活”是初期教会传扬的主要福音信息（徒 4:2、33；罗 10:9；林前 15:4）。也是今天我们所传扬的救人福音。如林前 15:14 所说：“基督若没有复活，我们所传的就是枉然，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。”因为耶稣基督复活是我们信仰的根基，耶稣复活明确印证，道成肉身的主真能救我们脱离死亡。
- 3.4. 基督复活，有一个全新、永不朽坏的身体；凡信靠耶稣的也有耶稣赐的生命。我们死了，将来也会复活，会有一个全新、不朽坏的身体，就像基督复活之后一样。（林前 15:42-49）

第 63 句：见证人，不同场合见复活主

1. 耶稣复活后，有很多人见过他。但不是所有犹太人都看见他，只有那些神拣选、跟随耶稣的人才能看见。耶稣复活是一个客观事实。圣经记载了以下耶稣复活后的显现事件。
 - 1.1. 复活日当天清早，在空墓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（可 16:9-11；约 20:11-18）。
 - 1.2. 复活日当天早上，在返回耶路撒冷的路上，向妇女们显现（太 28:8-9）。
 - 1.3. 复活日当天向彼得显现（路 24:33-35；林前 15:5）。
 - 1.4. 复活日当天近日落，在以马忤斯的路上，向革流巴和他同伴显现（可 16:12-13；路 24:13-32）。
 - 1.5. 复活日当天晚上，在耶路撒冷向门徒显现（可 16:14；路 24:36-43；约 20:19-25）。当时多马不在场。
 - 1.6. 之后再向使徒们和多马显现。当时多

马在场，他看见就信了（约 20:26-29；林前 15:5）。

- 1.7. 一个“天将亮”的黎明，在加利利海，向打鱼的七个门徒显现（约 21:1-25）。
- 1.8. 复活后的四十天内，向五百多弟兄显现。有学者认为这次显现，很可能也是马太福音所载颁布大使命的那次显现（可 16:15-18；太 28:16-20；林前 15:6）。
- 1.9. 复活后的四十天内向肉身的弟弟雅各（地点不详。林前 15:7）。
- 1.10. 那四十天内又向众使徒显现（地点不详。林前 15:7）。
- 1.11. 在橄榄山上，升天时向使徒显现（路 24:44-53；徒 1:3-11；可 16:19-20）。
- 1.12. 耶稣升天后，见证过耶稣复活的保罗。如果不是在大马色路上与复活主相遇、对话，他不可能从一个追捕基督徒、迫害教会的犹太教极端份子变成一个四处宣扬福音建立教会的使徒。林前 15:3-8，保罗见证说：“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，最重要的就是：照圣经所说，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 4 而且埋葬了；又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，还显给矶法看，又显给十二使徒看，后来一次显给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现在还在，却也有已经睡了。以后他显给雅各看，再显给众使徒看，最后也显给我看；……”

2. 目击证人看的不是幻觉：历代以来，都有些不信的人怀疑耶稣复活的真实，认为只是人的幻觉。但耶稣显现的时间和场景那么多样化，不可能是一两个人的幻觉，何况一次耶稣曾经同时向五百人显现，不可能五百人同时都出现幻觉。此外，路加医生在徒 1:3 写到：“他受害以后，用许多确据向使徒显明自己是活着的，在四十天之中向他们显现，并讲说神国的事。”从经文可见明显耶稣复活后，和门徒们生活了四十天，这绝不可能是幻觉。另外，空的坟墓、门徒生命的改变，都证实耶稣确实是

复活了。祭司长和长老们发现空坟墓后，用钱收买士兵捏造谎言说门徒偷走尸体（太 28:12-15）。多马起初不信耶稣复活，说：“除非我看见他手上的钉痕，用我的指头探入那钉痕，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绝不信。”（约 20:25）但后来主向他显现，他就说：“我的主！我的神！”（约 20:28）。

思考题

想像一下，你是那些门徒，你看见主复活之后，亲身向你显现，那一刻你会跟主说什么？